

## 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

毒品防制基金係依 106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於 108 年度設立之特別收入基金。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 6 億 6,224 萬 3 千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數 6 億 6,229 萬 1 千元減少 4 萬 8 千元(減幅 0.01%)；基金用途 6 億 8,380 萬 6 千元，與 113 年度預算數相同；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，預計短絀 2,156 萬 3 千元<sup>1</sup>，較 113 年度預計短絀數 2,151 萬 5 千元增加 4 萬 8 千元(增幅 0.22%)。謹就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三、114 年度「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」預算資源近 5 成均集中於單一子計畫，允宜訂定合宜之績效衡量指標，俾評估辦理成效

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編列「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」經費 2 億 8,816 萬 9 千元，係補助法務部之業務計畫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數 2 億 4,922 萬 7 千元增加 3,894 萬 2 千元(增幅 15.63%)，為各業務計畫中增幅最鉅者。經查：

(一)114 年度「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」預計辦理 7 項子計畫，其中「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」預算數占比近 5 成

114 年度法務部「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」係辦理「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(第 3 期)－兼評估各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協力計畫」等 7 項子計畫(詳表 1)，其中除「高雄市科技智慧毒防系統跨網絡推廣實施計畫」外，其餘均為延續性計畫；另「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」預算數為 1 億 4,219 萬 3 千元，占比達 49.34%。按 112 至 114 年度之「矯正觀護社區預

---

<sup>1</sup> 短絀數由該基金餘額支應。

防毒品防制計畫」預算規模介於 2.5 億元至 2.9 億元之間，倘單一子計畫之預算數占比過高，且有延續辦理之需求，於收入來源有限之情形下，恐排擠其他子計畫經費或不利新增計畫之規劃，容待妥慎預算資源配置。

表 1 112 至 114 年度「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」經費編列及執行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子計畫名稱	112 年度 預算數	112 年度 決算數	113 年度 預算案數	114 年度 預算案數
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之 AI 人工智慧毒品施用犯罪大數據應用分析計畫(第 1 至 3 期)－兼評估各地方檢察署多元處遇方案協力計畫	4,966	4,803	5,364	5,364
補充矯正機關毒品處遇個案管理人力資源計畫	33,161	30,283	38,808	40,961
施用毒品個案強化支持全人康復推進計畫	51,878	48,450	53,112	54,215
扣案毒品數位化管理系統建置計畫	63,397	62,320	37,340	-
推動毒品個案多元處遇計畫	8,800	7,992	-	-
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	56,275	56,248	59,514	142,193
毒品更生人社會復歸多元支持計畫	29,764	28,773	30,915	34,495
防毒展示教育普及計畫	3,000	3,000	6,000	3,300
高雄市毒品防制網絡大數據實施計畫(第 2 及 3 年)	15,733	15,699	15,557	-
民眾對毒品更生人意向調查研究計畫	788	788	852	-
資料庫整合情資分析計畫	-	14,631	-	-
毒品快篩試劑國際共享計畫	-	-	1,765	-
高雄市科技智慧毒防系統跨網絡推廣實施計畫	-	-	-	7,641
合計	267,762	272,987	249,227	288,169

說明：112 年度執行率逾 100%，主要係「資料庫整合情資分析計畫」原未編列預算，嗣有新增該計畫之需求，復該業務計畫無法調整容納，故依據附屬單位預算第 26 點第 3 款規定函報行政院，經同意併年度決算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毒品防制基金提供。

(二)「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」配合個案管理人力需求增加，114 年度預算數大幅增加，惟尚未訂定相對應之關鍵績效指標

毒品防制基金自 110 年度起辦理「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」，補助更生保護會進用個案管理員，針對毒品更生人提供輔導及多元之更生保護服務措施，以滿足其復歸社會之需求；該計畫 114 年度預算數為 1 億 4,219 萬 3 千元，較 113 年度之 5,951 萬 4 千元增加 8,267 萬 9 千元，增幅 138.92%；其中 114 年度用人費部分為 1 億 1,282 萬元，較 113 年度之 4,211 萬 3 千元增加 7,070 萬 7 千元，主要係 114 年度預計進用個案管理員為 162 人，較 113 年度之 68 人大幅增加所致。按該計畫 111 及 112 年度個案管理員各為 45 人及 61 人、總服務量各為 6,180 人及 6,879 人，個案管理人力與案量比為 1：137 及 1：112，距 113 年底達成 1：50 之目標<sup>2</sup>仍有差距。準此，114 年度規劃增加 94 名個案管理員，將有望大幅降低前述比例。

依據 114 年度預算書所載，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主要補助方向之一為「協助復歸社會及預防再犯」，前揭「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」除切合前揭補助方向外，亦為各項子計畫中金額最高者，然預算書所列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卻無針對「協助復歸社會及預防再犯」訂定相關目標，恐難衡量執行效益<sup>3</sup>，允宜檢討改進。

<sup>2</sup> 參見行政院核定之「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」(111 年至 113 年)之架構三、復歸社會整合服務、策略(七)發展毒品犯多元處遇及協助方案、第 4 點行動方案，該行動方案內容為申請毒品防制基金，設置個案管理人力，提前入監輔導，銜接矯正署「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」，辦理「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」，協助改善個案生活環境、資源轉介。其目標值為逐年增補更生保護會個案管理人力，113 年人力與案件量比目標為 1：50。

<sup>3</sup>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：

綜上，114 年度毒品防制基金補助法務部「矯正觀護社區預防毒品防制計畫」之預算數略有增加，其中「強化毒品犯更生保護及社區處遇資源計畫」為 7 項子計畫中金額最高者，占比近 5 成，容待妥慎預算資源配置，以免因財源有限而造成資源排擠，且不利納編新增計畫；又「協助復歸社會及預防再犯」為毒品防制基金 114 年度主要補助方向之一，允宜於預算書明定關鍵績效指標之衡量標準及其目標，並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<sup>4</sup>，俾納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

(分機：1934 劉宜鈴)

---

「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(捐)助，應就下列事項納入前點之作業規範內或於補(捐)助契約中訂定：…(九)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，作為辦理補(捐)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。…」

<sup>4</sup> 參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-非營業部分，三、(二)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、4、…各基金應妥訂績效指標，並以產出型或成果效益型指標為原則。